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自然人杨金柱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泛海控股”）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，将公司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城法院”），随后公司提起了反诉。东城法院判决驳回杨金柱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并判决其向公司赔偿律师费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、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杨金柱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二中院”）提起上诉。后在北京二中院审理过程中，杨金柱当庭提出撤回起诉和上诉的申请，公司同意杨金柱撤回其上诉，不同意杨金柱撤回其起诉。2022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(2022)京 02 民终 4660 号〕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不准许杨金柱撤回起诉；

（二）准许杨金柱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

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4370 元，减半收取 2185 元，由上诉人杨金柱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